
作为乡村振兴资源的乡土文化 及其创造性转化

谭同学¹

(云南大学,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 乡土文化不仅有文化保育意义,更是乡村振兴的宝贵资源。其人与自然相协调、人与人德业相劝和患难相恤的思想源远流长。近代以来,它所依赖的社会条件发生了深刻变化。它在当代经济与社会中仍有重要价值,但需结合新时代社会条件加以创造性转化,方能在乡村振兴中发挥作用。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村民自治和村规民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有觉悟和“三观”正确的社会主义新乡贤,应是其实现转化的基本条件。

【关键词】: 乡村振兴 乡土文化 创造性转化 社会条件

一、乡村振兴视野中的乡土文化

在一个高速迈向现代化的社会中,乡村以及附着于乡土的文化形态,既关乎农村、农业与农民的出路,又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整个社会现代化的道路和类型。乡村总是显得有些土气,而且单从经济角度看其单位面积生产效率也有限,由此不少现代主义者总觉得它价值有限,顶多只能算得上是现代都市社会的附属物。在谈及我国“三农”问题时,这种思路给出的解决方案往往也十分简单:“三农”的出路在“三农”之外,让绝大多数的农民到城市里去就业,如农业劳动力比重降到10%甚至更低,农户农业经营规模达到5000亩甚至更多,自然就没有所谓的“三农”问题了。

纵观世界各国农业发展史,这样的乡村和农业经营形态设想,其参照系很显然是欧美经验。不过,此类设想一方面忽略了欧美城市化道路与殖民史之间的深刻联系,另一方面似乎也忘了追问,若我国城镇化率达到90%,需要我国工业化水平及其产品的世界市场占有率达到什么样的程度,可预见的未来有无可能出现这样的世界格局?从现实世界格局和中国数千年历史发展经验看,我们显然既无可能,也不必重走与欧美同样的城市化道路。正如陈锡文指出,当今“世界上所有经济发达体的人口都加在一起,大概是10亿人。因此,人口超过10亿的国家如何实现现代化,这在世界上还没有先例,当然也没有现成的经验……不管城镇化发展到什么程度,乡村都不可能消灭。我国的特殊性则在于人口总规模巨大,即使乡村人口的比重降到30%以下,但总量仍将达到几亿人。有着几亿人生活的地方怎么能不把它建设好”^①?

从这个角度看,乡村振兴既是党中央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选择,更是我国在现实格局下唯一可行的现代化道路。而要振兴乡村,势必既要有“硬”的经济、人居环境建设,也要有“软”的政治、社会、文化建设。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乡村振兴的总目标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①,即是涵盖了经济、环境、文化、社会基础和民生目标辩证关系的有机体。其中,“乡风文明”既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目标,又是它的重要资源。

乡风何以文明?在不同的视野下,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可能有差异。在进化论思维方式影响下,无论西方或东方社会,很长时间

¹作者简介:谭同学,男,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云南大学民族学一流学科建设项目“新时代边疆汉族社会转型与治理研究”(项目编号:2019SY046)。

都以现代都市文化作为“文明”的象征。具体到当代中国,对那些仅仅在“三农”之外思考“三农”出路的人而言,显然是要以现代都市文化替代掉乡村社会中原有“土里土气”的文化,才算得上“文明”的。毕竟,户均5000亩的农业经营规模,或可做一做让农民全方位与白领一模一样过生活的设想。但在实事求是的现实主义乡村振兴视野下,不仅在可预见的未来,中国乡村社会还不宜做这样的设想,而且简单将现代都市文化看作乡风“文明”的唯一选项,也显得何其没想象力。

当然,非此即彼地从一个极端跳往另一个极端,认为乡村社会就应该“原滋原味”地保持传统文化,也是不合时宜的。事实上,乡村社会早已不是封闭的“世外桃源”,相反它无时无刻在受到外界影响而发生变化。其中,现代都市文化向乡村社会传播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由此,“乡风文明”既不可能、也更加不必要撇除现代都市文化的影响,而理应是融合两种文化精华的产物。只不过,在乡村社会快速变迁的过程中,易被人忽视而需要加以强调的是,乡土文化不仅仍有文化保育意义上的价值,而且可以作为一种乡村振兴的资源来加以认识。

将乡土文化与乡土社会关联起来进行透视,首推费孝通。他在《乡土中国》中写道,其写作时代的乡村社会仍是“乡土性的”,对乡下人来说,“‘土’是他们的命根。在数量上占着最高地位的神,无疑的是‘土地’”⁽²⁾。由于所有的生活附着于土地,而土地生产能力在一定时期内是有限的,这样的社会里人们倾向于用知足常乐、人与自然相协调的态度,去处理自我欲望和外在环境之间的矛盾。这不是说听天由命、不勤奋进取,而是将自身勤勉、努力尽可能地与适应自然本身的规律相协调,对自然加以可持续化的利用,以满足人的需要。正如费孝通分析道,“在乡土社会中欲望经了文化的陶冶可以作为行为的指导,结果是印合于生存的条件。但是这种印合并不是自觉的,并不是计划的,乡土文化中微妙的配搭可以说是天工”⁽³⁾。撇开形式上的差别,从实质内涵来说,这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文化,无疑也正是乡村振兴之可持续发展所需的。

乡土文化在处理社会和谐的问题上,则格外强调以人伦为基础的关系扩展。费孝通曾用“差序格局”这一颇有中国特色的概念,来描述乡土文化的社会内涵。他将之形容为,“从自己推出去的和自己发生社会关系的那一群人里所发生的一轮轮波纹的差序”,“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⁴⁾。他进而分析道,“伦是什么呢?我的解释就是从自己推出去的和自己发生社会关系的那一群人里所发生的一轮轮波纹的差序”⁽⁵⁾。“一个差序格局的社会,是由无数私人关系搭成的网络。这网络的每一个结都附着一种道德要素……所有的价值标准也不能超脱于差序的人伦而存在”⁽⁶⁾。换句话说,乡土文化格外看重以家为基础的人伦,并强调将家之人伦规则,通过拟制的家与推己及人办法,“类”“推”至亲属之外更广泛的人际关系网络中去⁽⁷⁾,从而形成社会团结的基础。

近代从事乡村建设的梁漱溟,自然也不得不面对人伦色彩极为浓厚的乡土文化。只不过,与费孝通稍有不同的地方在于,梁漱溟更倾向于植根于乡土的农耕传统乃是整个中国文化的象征。在他看来,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这种文化并不偏重任何一方,看重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而非个人或团体,因此可称之为“伦理本位”⁽⁸⁾。它表现在经济上,是共财之义、分财之义和通财之义,即人们依据伦理关系远近,“在经济上皆彼此顾恤,互相负责”⁽⁹⁾。在此类文化之中,无论对外在物质环境还是为人处世,皆讲究“向里用力的人生”,强调反省、自责、克己、让人、学吃亏、勤俭、刻苦、自励与进取⁽¹⁰⁾。正是由于梁漱溟对中国文化和乡村社会有如此判断,在其乡村建设方案中,也十分注重从传统文化中吸取资源。面对“工商精神”对乡村社会构造带来的冲击⁽¹¹⁾,他主张用中国的“老道理”为根本精神,运用乡村教育等方法,对乡村组织加以改造⁽¹²⁾。

当然,梁漱溟倡导的乡村建设运动并非没有局限性。诚如他自己所承认,其结果是“号称乡村运动而乡村不动”⁽¹³⁾。不过,梁漱溟之乡村建设运动收效不如人意,并不表明乡土文化从根本上无法成为乡村建设的积极资源。毋宁说,这是因为其对乡土文化之理解还不够深入,尤其是未能切中农民在“土”的问题上之痛。并且,在乡村建设方法上,其所办的乡村教育,也不乏居高临下的教化意味。历史证明,真正在民族生死存亡关头迅速有效解决此问题的,还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其革命实践解决了农民赖以生存的土地问题,其倡导“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工作方法,不仅更易为农民所接受,也更有社会收效。

二、乡土文化的历史发展

正如费孝通在述及富有人伦色彩的“乡土文化”时所指出，“礼治”是它的一个重要特点。相对于法律来说，“礼”是一种“并不是靠一个外在的权力来推行的，而是从教化中养成了个人的敬畏之感，使人服膺”⁽¹⁴⁾。而众所周知的是，关于“礼治”的思想，在中国很早就形成了。在某种程度上，“礼”背后折射出的一整套思想，正是古代中国、古希腊、古印度文明开始形成各自特点的时期，也即雅思贝尔斯所说人类文明的“轴心时代”⁽¹⁵⁾，这是中国文明的根基所在。也就是说，乡土文化不仅源远流长，而且也是中国文明与世界其他主要文明类型相比的一个重要特点。

早在西周时期，《周礼》规划了封土建国的社会秩序。在此秩序下，乡间农民在社会关系上隶属于不同的诸侯。因其比拟的是“父子”关系，乡村社会治理尤重“教化”。乡间所设“耆老”之职，即主要是掌管教化事务的。之后，整体社会秩序虽由“封建”转向了“郡县”制度，但实际上“郡县”秩序在乡村的展开相对较缓慢⁽¹⁶⁾，直到东汉晚期，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父老”一直都是很重要的角色⁽¹⁷⁾。由于东汉末年连年战争，中央权威式微，加之地方军事化和农商经济结合，豪族、门阀势力兴起，控制其周边农村，形成了实质上具有“国中之国”色彩的社会单位。故从魏晋起，经南北朝、隋到唐代中期，以豪族、门阀为中心的共同体一直是乡村社会结构的常态⁽¹⁸⁾。豪族治理乡村，固然离不开军事，但也往往以延续儒家“正统”为标榜，注重在乡村推行教化。

唐代下半叶及五代，地方军事化势力主导的战争长达200多年，豪族、门阀随之覆灭。到了宋代之后，整个社会出现了一种“平民化”的格局⁽¹⁹⁾。而且，宋代为避免出现唐后期地方势力坐大、军事化的社会弊病，在兵制、官制、科举制、土地制度等方面都进行了深刻的改革。其中，土地制度很重要的一项改革就是由隋唐的均田制变为私有制，允许土地高度自由地买卖⁽²⁰⁾。而这很快带来了新问题，大量农民因为天灾、人祸等原因失去土地，乡间人口的流动日趋频繁⁽²¹⁾。如何让乡间农民患难相恤，降低社会风险，就变成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同时，宋代在兵制、科举制上崇尚以文制武，士人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中享有重要的地位。科举制扩大推广，使乡村社会中的士人有了更多政治参与渠道，与国家的联系加深。在此背景下，乡绅在乡村社会治理中取得了举足轻重的地位。乡绅在儒家文化“礼治”思想的影响下，尝试结合历史上不少村落本就有聚族累世同居的特点，选择以宗亲关系网络为基础，将农民在社会层面进行组织化，以达到让其患难相恤和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

社会层面的组织化建设，首当推“乡约”。正式的乡约，为北宋开国百余年、社会矛盾变得已较为激烈之后，闲居于陕西蓝田老家的士大夫吕大钧，发动当地绅士和乡民所订立。其思想，则来自于吕大钧的老师张载。张载长期讲学于关中，以复行古礼、教化民俗，作为“礼”在日常生活实践中的重要指向。这反映了当时儒家知识分子中的务实派，以传统文化作为治理资源，用于解决社会问题的趋向。吕大钧所撰乡约，后被称之为《吕氏乡约》，着重点即在于，以“礼”的精神将分散的、一旦失去土地即无所依凭，甚至可能酿成社会问题的农民，纳入一种相互之间能够提供某种程度的社会保障，并且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能够相互促进的新型乡间自治组织。在精神上，它强调：“人之所赖以邻里乡党者，犹身有手足，家有兄弟，善恶利害，皆与之同，不可一日而无之”，在具体内容上贯之以“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四大原则；乡约设立“约正一人或二人，众推正直不阿者为之专主平均、赏罚当否”⁽²²⁾。《吕氏乡约》之后又100来年，南宋著名理学家朱熹对之进行了一次比较重要的修改，删减了其中关于处罚的部分规定，进一步突出德性教化，增加了每月集会读“礼”的规定⁽²³⁾，使之组织运作更加常规化。不过，朱熹在世时，其所制乡约实施的地区并不广。

明清两代在乡村社会治理方式方面，不仅继承了“礼”的精神，而且在社会组织化层面变得更加严密。明开国后曾在乡间设“里老人”，由年高望重者掌管乡间纠纷处理，贯彻儒家教化。与宋代乡约主要为乡间自治的性质相比，明代乡村基层社会里甲制度的“里老人”在裁处纠纷的过程中，除了道德说教之外，也带有一定的国家法律权威性⁽²⁴⁾。与此同时，明代还形成了另外一种民间自办的乡约，即宗族乡约。其组织形态源于宋代，但真正兴盛则是明中叶国家允许普通百姓祭祀始祖之后的事情。从功能上来说，在“患难相恤”原则实践的过程中，儒家知识分子发现，乡民除了在规则上理应守“约”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在情感上认同自己与所需帮助之人具有血缘性、宗教性的亲近关系。惟其如此，乡民方能长期发自内心地自愿践行“患难相恤”原则。由此，在国家鼓励、士人倡导、乡间士绅推动下，宗族得以加速发展，广泛地以修族谱的形式建立“血缘”谱系（因其主要功能在组织化，因此“血缘”的真实性其实并非第一要务，“入赘”“过继”“收养”等是常见的将非血缘关系纳入组织体系的办法），以修祠堂、组织共同祭祀的方式强化祖先崇拜。而用于落实“德业相劝、患难相恤”的共同财产基础，如族田、义仓、义学等，自然也是必不可少的。此外，明代还有官倡民办的乡约。如王阳明在赣州平叛、重建保甲组织后，为安顿百姓而办社学，针对未成年人行

教化,同时也推乡约(史称“南赣乡约”)。该乡约强调,“自今凡尔同约之民,皆宜孝尔父母,敬尔兄长,教训尔子孙,和顺尔乡里;死伤相助,患难相恤,善相劝勉,恶相告戒,息讼罢争,讲信修睦;务为良善之民,共成仁厚之俗”⁽²⁵⁾。其基本精神则无疑与宗族乡约相通。清代乡村社会的组织化方式,大体上沿袭了明代的做法,宗族得到进一步发展。

清代晚期内忧外患,地方军事化再度出现于历史舞台。但地方势力不仅未能抵抗外来侵略,甚至也未能维持乡村起码的社会秩序。按说,绅士负有保护地方社会利益的职责,但在儒家意识形态衰微、国家吏治腐败的情况下,不少绅士变成了对上危害国家利益、对下欺压百姓的“土豪劣绅”。到了民国时期更是如此,由于国家尝试将权力延伸到乡村社会,很多绅士摇身一变成了基层政权中的官员,或与官员同属一个利益共同体。绅士丧失“礼治”和自治精神,操纵运用权力,成了普遍现象⁽²⁶⁾,非但不维护乡民和地方利益,而往往成为乡民反抗的对象。也就是说,乡土文化所依赖的一整套社会基础,如政治上国家法律支持,组织上宗族和乡约为根本,经济上宗亲共财产,文化上儒家意识形态支撑,人才上绅士精英领头,客观上都已消解。

此外,再加上西方列强自欧洲诸国签订《威斯特伐利亚条约》起,主权、人民、民族等观念日益变得普遍。西方列强在全世界范围内谋求霸权,侵略亚、非、拉国家的过程中,此类观念也逐渐传遍了世界。近代中国饱受帝国主义欺凌,自然也不例外。这也就使得国家权力渗透到乡村社会,将民众变成现代国家的国民,团结一致反抗外来侵略,争取主权独立,“站起来”“富起来”成了一种必然的历史趋势。国民党政权无论是在乡村基层政权建设方面,还是在尝试以“自治”方式进行“乡村重建”方面,都未能完成此历史任务。相对晏阳初要拿西方文化全面改造我国乡村的“自治”方式相比⁽²⁷⁾,梁漱溟对乡土文化的理解要深刻得多。但梁漱溟的乡村建设活动,亦终归失败。由此看,很显然乡土文化此刻已经到了必须加以创造性转换,方可能重新在乡村中被激活和发挥作用的时候了。

三、乡土文化的当代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人民终于“站”起来了。但在成立初期,其所面临的国际环境却极其恶劣。“站”起来之后,要“站”稳,还有赖于国家真正变得强大。在这其中,工业化是极为重要的。可是,中国要从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快速实现工业化,既不可能靠走西方殖民式的道路,也不可能靠他国大规模援助。获得工业发展所需原始积累,只能从农村、农业想办法。这即是农村集体化,农民被纳入单位式集体组织的基本背景。在这种集体组织中,虽然在某种程度上以一种特殊的方式,模拟了“德业相劝”“过失相规”“患难相恤”等因素,但其性质无疑发生了根本变化。在这里,政、社是合一的,整个组织实际上是国家赶超型动员体制的一部分。农村改革以后,“政社合一”体制解体,农村集体组织恢复到其应有的经济、社会管理性质,乡土文化中的精华因素也重新获得了发育空间。然而,此后“打工经济”兴起,大量人口外流,以及现代媒体承载的消费主义文化渗入乡村,又给乡土文化带来了新挑战。随着人际关系“理性化”程度提高,乡村社会结构也出现了松散化、破碎化势头⁽²⁸⁾。

这是不是意味着乡土文化在当代社会中已经没有任何实际价值了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事实上,即使在缺乏任何有计划、有组织引导的情况下,乡土文化因为已经融入到了广大中国人的血脉中,依然在自发地发生作用。只不过,其发生作用的方式较之于传统时期有了不少变化。其中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乡土文化在保存了其核心文化逻辑的前提下,开始日益与工商文化融合在一起发生作用。正是乡土文化的现代特征,使得很多经济社会现象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例如,改革开放以后,资金短缺是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而华人华侨回乡投资,为解决这个问题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由于华人华侨投资种类复杂,我国尚未见权威部门统计数据,我们不妨交叉参考几组数据。有研究者对1979年至2000年间华侨华人回乡投资进行过测算,认为其投资或通过香港的“转口投资”,总额不低于763亿美元,约占中国大陆全部外资的22%左右⁽²⁹⁾;据侨务部门测算,至2004年7月,我国共有外资企业49万多家,实际利用外资5000多亿美元。在这其中,由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所办企业34.3万家、约占总数的70%,投资额3000多亿美元,占我国实际利用外资的60%以上⁽³⁰⁾;另有研究机构估算,1978年到2005年,我国累计接纳外资约6224亿美元,其中华人华侨投资约达4170亿美元,占总投资约67%,外商投资企业数量55万余家,其中华人华侨及港澳同胞所建企业约占70%⁽³¹⁾。虽然这几组数据未必十分精确,但总的来说,华人华侨和港澳台胞投资在我国吸引境外资金中占据了很高比例,并对我国经济腾飞起到了巨大作用,应是无疑的事实。

诚然,华人华侨回乡投资并非没有经济利润上的考虑。从这个角度看,我国吸引外资的各项优惠政策也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尽管如此,乡土文化中的家乡、故土及其与父老乡亲“患难相恤”的情怀,在其中起到的作用还是不可低估。殊不知,此类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并非中国独有。事实上,相当一部分资金不足的国家都出台过此类政策。如印度1947年建国,当时在世界工业产值排名中位居前列,后在“冷战”中属于美、苏都不惜以巨额援助为代价要拉拢的对象,20世纪90年代却也为工业投资缺乏而苦恼,并且也出台过针对外资的优惠政策。尤其是为吸引海外2500万印度人(其中150万为收入可观的美国人,硅谷曾流行说40%以上顶尖工程师都是印度裔),2003年印度甚至放弃了不承认双重国籍的基本国策,率先承认美、英、加、澳、新西兰和新加坡6个发达国家的印度裔可拥有印度国籍⁽³²⁾。然而结果是,印度吸引外资收效寥寥。

乡土文化不仅引导外资“回乡”,更常见的还在于帮助农民“出乡”。规模庞大的农民工进入城镇,在找工作、做生意以及日常生活等各方面,都不同程度地依赖亲戚、老乡。其中“同乡同业”现象,就是乡土文化在当代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中,依然能凝聚农民,为他们在大市场中找到广阔生存空间的鲜活案例。笔者曾调查过湖南新化县洋溪镇、槎溪镇的农民,他们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集中于打字复印业这个行当,占据了全国一大半以上的市场(有更高的估计为80%左右)。而若从单个案例去看,这些农民大多是夫妻两人或再加若干亲戚、老乡的小本经营个体户,并不具有雄厚资本,更不具有高技术、高文凭等优势。他们之所以能在全国占据如此重要地位,靠的就是“亲缘、地缘关系网络”⁽³³⁾。在大市场中,他们靠着亲戚、老乡,能够以极低成本学习到基本的经营技术,获得全国范围内的市场信息,以最便捷的方式和合理的价格获得原材料供应,老乡当中有人摸索出新技术之后,也能以最快的速度得到普及。这是与之竞争的任何“外人”,所难以抵挡的竞争力。

在当代大市场中,“同乡同业”并非个别现象。某些行业,甚至只是一些常见的小吃,也能给从业者及其家乡带来非常可观的经济效益。如在湖北监利县毛市镇,本是水稻产区,没有面食传统,更无人以在外做面食为生。20世纪90年代初,该镇不少人外出闯市场,其中一部分人在武汉做馒头,在“亲帮亲、友帮友”式的带动下,该镇及附近几个乡镇绝大部分人口外出,将此就业灵活的经营形式遍布到数十个大中型城市。经营者家庭年收入20万以上者十分常见,纷纷在家乡盖上了新房。截至2009年,其从业10余万人,劳务收入达13亿元以上⁽³⁴⁾。在中国绝大多数城市都可以见到来自福建的“沙县小吃”,以及来自青海化隆县的“兰州拉面”,背后也同样蕴含着乡土文化基础上的社会关系网络力量。它们在城市经营得成功,反过来也给沙县和化隆县这样的乡村带来了发展动力。源自福建莆田的华侨更是利用同乡、同族、姻亲、师徒关系等乡土文化资源,将“同乡同业”发展成了他们在东南亚的主要经济形式。有“同乡同业”支撑的乡村,虽然也如同那些普通外出务工的乡村一样,每年有大量的人口往返于城乡,但其家乡却不具有“空心化”的特征。如福建莆田埭头、北高、东峤三个镇的农民,通过亲戚、老乡关系网络共享技术、市场信息乃至融资,将金银首饰打制和销售生意做到了占全国百分之七八十的市场。富裕起来的村民普遍积极参与家乡公益事业,注重保持家乡文化认同和经营老乡人际关系网络,其人生意义归宿也在家乡⁽³⁵⁾。凡此种种,无不与“空心化”的乡村构成鲜明对比。乡土文化所具有的这种力量,只要辅之以一定的条件,很显然是乡村振兴可以期待和利用的。

甚至于,即使在乡村振兴的具体工作中,作为一种群众工作的方法,乡土文化也是必须加以尊重和善于利用的。2019年1月笔者在广东某镇做调查,碰到基层干部正在为执行“危旧房”处理工作而发愁。他们想按照上级文件“一刀切”,直接拆掉所有“危旧房”,结果农民不同意。原因是部分旧房为农民的祠堂,红白喜事时仍需使用,有部分确属危房,但农民担心被拆后宅基地不能再得到承认。与此相对照,在邻近某区的一个镇,政策上支持农民将祠堂加以修缮并用作老人活动中心、社区文化活动室等公益事业,对必须拆除的危房,由区、镇政府出具书面证明、以公共信用担保长久承认其宅基地使用权,工作做得很顺利。

四、乡村振兴呼唤乡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

乡土文化在当代经济与社会生活中,既然如此有价值,那该如何在乡村振兴中加以利用呢?

第一,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的领导。

相对于传统乡土文化注重以血缘关系为中心的治理机制而言,新时代乡土文化孕育,必须以基层党组织正确和强有力的领导

为前提。21世纪以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惠农政策,党的十九大更是将乡村振兴提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所有这些目标落实到乡村基层,都必须靠基层党组织作为深入群众的“先锋队”发挥作用,通过基层党组织将国家战略转化为广大农民群众参与的具体行动。由此,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所需要的乡土文化,就不仅是局限于血缘关系网络基础上的动员机制,它需要基层党组织扩大覆盖面,完善组织结构,加强党员和干部队伍建设。尤其是相对于乡村党员和干部普遍老年化的状况而言,队伍建设对于新时期基层党组织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毕竟,只有数量足够多、总体年龄足够年轻的党员,基层党组织才有活力,才可能对注重血缘关系网络的传统乡土文化施以有力的正面影响。同时,农村基层党组织还必须进一步完善、健全和脚踏实地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按照党章和党内民主生活制度规定办事。党员干部也是乡村“熟人社会”⁽³⁶⁾中的成员,如果没有严格的制度以及严格按制度办事的流程作保障,大量的私人社会关系网络就会不可避免地干扰其决策和管理行为。这既是新时代乡村振兴与乡村治理区别于传统乡土文化基础上以血缘、年龄为原则的“长老统治”⁽³⁷⁾的根本保证,也是对之进行根本改造的重要途径。惟其如此,方能保留乡土文化的精华,为乡村振兴所用。

第二,完善村民自治和村规民约。

村民自治是一种旨在发扬村民主体性,拓展其参与乡村治理广度和深度的制度。它除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地方性政策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之外,更需大量用到村规民约。由于农村地域宽广,各地从经济、社会到民风、民俗均有较大差异,国家法律、法规乃至相关地方性政策只能从原则上对村民自治加以规范,真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日常化治理,村规民约往往更具有针对性。正如传统乡土文化中的乡约对乡民日常行为规范,既在一定程度上靠外在社会力量约束,更靠参与者将之内化为一种自觉习惯,新时代的村规民约要真正发挥作用,首先也得靠村民深度参与和认可。但在实践中,目前还有相当一部分村民自治和村规民约与此要求相距很远。不少地方村规民约虽然挂在了公共场所醒目的墙上,但内容本身并不是村民真正参与制定和认可的,变成了应付上级检查的摆设。一旦村规民约如此,其他村民自治事务处理也就容易出现相似的问题。普通村民在村庄公共事务,如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等重要环节中,主体性如果得不到发挥,自治参与程度就必然不高。如此一来,村民自治实质上变成了少数村干部参与的“村委会自治”⁽³⁸⁾。村民参与治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不仅导致村干部心力交瘁演“独角戏”,村规民约对村民行为起不到约束、引导作用,有时甚至还会造成村干部缺乏监督、出现违规行为。反过来看,凡是村民自治落实得好的地方,村规民约往往就有力,就能起到规范行为、凝聚人心、促进村民团结互助的作用。

第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在乡村社会中,盛行什么样的道德观念,实际上是个意识形态建设问题,对村民的生产、生活及其他行为方式的选择都有巨大的影响。传统乡土文化之所以也并非完全靠其自然然而濡化,而在一定程度上依赖“讲礼”、村社教化,原因即在儒家意识形态及其相应的价值观,并不能天然被乡民内化于心。再加上,在市场经济背景下,淳朴的乡土文化本身也面临着各式各样新观念的挑战。这些新观念,绝大部分是积极向上的,在价值观上强调自由、自主、平等,但也夹杂好逸恶劳、损人利己、见利忘义等不良因素。伴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新观念带来的社会急剧转型,乡土文化中原本积淀下来的价值秩序也在发生急剧变化,而新的以现代法治社会为核心的价值秩序则又尚未完全确立起来,使得部分村民可能出现无所适从的价值观混乱。面对此局面,仅强调回味传统乡土文化温情脉脉的一面,是远远不够的。现代社会无论从经济还是价值观的角度看,都无法简单回到“从前”,而只能继续“朝前”。新时代乡土文化不宜在温情怀旧中寻找绵延的去处,而只能在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得到创造性重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学地厘清了个人、社会、国家发展中的辩证关系,既涉及个人私德,也关乎社会和国家公德,能够为新时代农民在市场经济和社会转型过程中提供价值准星。只有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乡村社会中不断地被拿出来“讲”,有以身作则的党员和干部督促,具体化为有活力的村规民约,使之之内化于心、外现于行,乡土文化方能转化为乡村振兴所需要的积极向善、互帮互助、和谐文明的乡风。

第四,培育有觉悟和“三观”正确的社会主义新乡贤。

乡村振兴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有宏观战略、政策指挥得力,也要基层党员干部执行得力,还要广大农民群众发挥无穷的创造

力,才能够形成整体合力。但是,广大农民群众客观上往往不可能“十个手指头一般齐”,而是眼界有宽窄、能力有大小,多少有些区别。正如传统乡土文化在社会治理和家族经济发展中,一定程度上需要开明绅士、贤人起模范带头作用,新时代乡村社会治理和经济发展也一样,需要一批眼界广、头脑活、能力强的村民先发展起来,带动相对落后的老乡一起发展。乡村振兴需要大量的“新乡贤”,但在乡土文化传统乡贤的社会孕育条件已经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必须得靠基层党组织牵头领导、村民自治加以配合,主动以党的政治觉悟要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标准,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系统培育。只有通过政治培养、经济支持、社会组织和“三观”引导多管齐下,将更多乡村能人培育成愿意帮助他人,主动将自己的创业本领、致富经验分享给他人,带动其他村民发展的“领头雁”,乡村振兴战略才能由点到面快速取得成效。

总之,乡土文化在新时代经济与社会发展中依然有着重要的价值。但是,传统乡土文化所依赖的经济、社会和意识形态基础已经发生深刻变化,而且它过于强调血缘关系的理念也与现代社会有出入。因此,乡土文化必须要结合新时代的社会条件加以创造性转化。我们相信,通过坚持党的领导,加强乡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村民自治和村规民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有觉悟的社会主义新乡贤,乡土文化不仅可以,而且必定能成为乡村振兴的宝贵资源。

注释:

1 陈锡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2(1)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32页。

3(2)费孝通:《费孝通文集》第5卷,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317页。

4(3)费孝通:《费孝通文集》第5卷,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386页。

5(4)费孝通:《费孝通文集》第5卷,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334页。

6(5)费孝通:《费孝通文集》第5卷,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335-336页。

7(6)费孝通:《费孝通文集》第5卷,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344页。

8(7)麻国庆:《家与中国社会结构》,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126-146页。

9(8)梁漱溟:《梁漱溟全集》第3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81页。

10(9)梁漱溟:《梁漱溟全集》第3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83页。

11(10)梁漱溟:《梁漱溟全集》第3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77-181页。

12(11)梁漱溟:《梁漱溟全集》第2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98页。

13(12)梁漱溟:《梁漱溟全集》第1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653页。

14(13)梁漱溟:《梁漱溟全集》第2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73页。

-
- 15(14) 费孝通:《费孝通文集》第5卷,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358页。
- 16(15) [德]雅斯贝尔斯:《历史的起源与目标》,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7页。
- 17(16) [日]纸屋正和:《汉代郡县制的展开》,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5页。
- 18(17) [日]守屋美都雄:《中国古代的家族与国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145-146页。
- 19(18) 参见杨联陞:《东汉的豪族》,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6页;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24-325页。
- 20(19) 许倬云:《万古江河》,上海文艺出版社2006年版,第206页。
- 21(20) 赵冈:《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第30页。
- 22(21) 赵冈、陈钟毅:《中国土地制度史》,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第149页。
- 23(22) 牛铭实:《中国历代乡约》,中国社会出版社2009年版,第131-134页。
- 24(23) 牛铭实:《中国历代乡约》,中国社会出版社2009年版,第19页。
- 25(24) 韩秀桃:《〈教民榜文〉所见明初基层里老人理讼制度》,《法学研究》2000年第3期。
- 26(25) 王阳明:《王阳明全集》(中),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665页。
- 27(26) 胡庆钧:《汉村与苗乡——从20世纪前期滇东汉村与川南苗乡看传统中国》,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100-103页。
- 28(27) 晏阳初:《晏阳初全集》第1卷,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247页。
- 29(28) 谭同学:《桥村有道——转型乡村的道德、权力与社会结构》,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版,第456页。
- 30(29) 蔡德奇、江永良:《华侨华人的新发展》,厦门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25-226页。
- 31(30) 李海峰:《迎接全国华商组织的蓬勃发展——在“全国华商组织经验交流会”上的总结讲话》,《侨务工作研究》2005年第1期。
- 32(31) 沈丹阳:《华商企业对中国大陆的投资现状及发展趋势》,《中国外资》2006年第9期。
- 33(32) 甘阳:《通三统》,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41-42页。
- 34(33) 谭同学:《亲缘、地缘与市场的互嵌——社会经济视角下的新化数码快印业研究》,《开放时代》2012年第6期。

35(34)夏循祥等:《社会经济在中国(下)》,《开放时代》2012年第2期。

36(35)吴重庆:《“界外”:中国乡村“空心化”的反向运动》,《开放时代》2014年第1期。

37(36)费孝通:《费孝通文集》第5卷,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319页。

38(37)费孝通:《费孝通文集》第5卷,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368页。

39(38)吴毅等:《村民自治中“村委会自治”现象的制度经济学分析》,《学海》2002年第1期。